

邵阳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阳烟处〔2018〕第73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吴教良，男，汉族，籍贯：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42岁，高中文化，个体工商户；身份证号码：*****，住址：*****，经营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五峰铺镇新市场内“邵阳县五峰铺镇娥妹子冷冻干货批发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523170448，（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字号名称“邵阳县五峰铺镇娥妹子冷冻干货批发部”，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2018年5月23日，邵阳县烟草专卖局3名行政执法人员对市场进行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在被处罚人吴教良的陪同下对其经营场所“邵阳县五峰铺镇娥妹子冷冻干货批发部”进行检查依法查获卷烟一批，经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验）该批卷烟品种、数量为：84mm双喜（软）0.50万支（25条），共计品种1个，数量0.50万支（25条）。经查：被处罚人吴教良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为：430523170448，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该批卷烟是被处罚人吴教良从东安县零售户及零散到店卖烟的人手中购入，放在店内仓库待售时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获。被处罚人吴教良对该批卷烟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该批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鉴定（湘烟鉴检201806911号《卷烟鉴别检验报告》），确认本案涉案卷烟为真品卷烟。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本案被处罚人吴教良的违法进货总额为1431.00元。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吴教良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照片、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吴教良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吴教良“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邵阳烟存通字〔2018〕第 0006238 号）证明了该批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该批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吴教良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吴教良对该批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吴教良身份证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本照片，分别证明被处罚人吴教良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编号为湘烟鉴检 201806911 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证明本案涉案抽样卷烟为真品卷烟。

6.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该批卷烟的违法进货总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被处罚人吴教良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吴教良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对于被处罚人吴教良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吴教良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 1431.00 元 7.1%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佰零壹元陆角整（101.60 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吴教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邵阳县工商银行，账户：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6027029100053990。

逾期不缴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者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邵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县烟草专卖局

（公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六节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2 项：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

(3)、“较重的违法行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